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67 号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近期你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多日上涨，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公司股价涨幅为 127.11%，6 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2022 年 8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01.1 万元，同比下滑 51.44%；实现净利润-794.58 万元，同比下滑 118.81%；实现扣非后净利润-872.45 万元，同比下滑 124.07%。

你公司《2021 年年报》及《2022 年一季报》显示，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78.03%、85.32%；2021 年末，你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且存在多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已全部被冻结。

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盈利情况持续恶化、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事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被冻结、

生产经营情况、资金及债务情况等，充分提示你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诉讼风险等。

2、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近期股价波动与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幅度一致，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等情况，就短期内股价涨幅较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3、根据本所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4、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问题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5、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6、说明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如有，请说明相关报道是否符合你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请你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9月15日